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銳捷網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創業板上市的

補充法律意見書四

2021 年 8 月

目录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4
第二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	5
一、关于《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之“1.关于同业竞争”	5
二、关于《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之“2.关于未决仲裁”	23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3-31 层，邮编：100020
23-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就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事宜，本所律师已经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10936 号，以下简称“《第三轮审核问询函》”），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

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补充,应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一并理解和使用。在内容上有不一致之处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文件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仍然有效。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发行人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发行人保证上述文件和证言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从有关政府部门、行业管理协会等公共机构取得的文书材料，本所律师依据相关规则要求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或进行了必要的查验。但本所律师并不对与发行人相关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该等内容时，均为本所律师在履行注意义务后，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或发行人的文件所引述。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的审核、注册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所使用的简称与此前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第二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关于《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之“1.关于同业竞争”

申报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

(1) 发行人母公司星网锐捷控制的福建星网智慧科技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融合通信、融合视讯、智能连接产品的开发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基于无源光网络技术的接入和终端设备。

(2) 升腾资讯 2018-2020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178,318.44 万元、181,799.78 万元、123,961.00 万元，其中云桌面业务收入分别为 51,357.93 万元、50,489.80 万元、36,202.64 万元。

请发行人：

(1) 结合星网锐捷及其控制的各子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毛利构成情况，说明除升腾资讯外，发行人与星网锐捷控制的其他子公司是否存在业务相近、构成竞争的情形。

(2) 说明 2018-2020 年升腾资讯的主营业务和毛利构成及变动情况，分析发行人与升腾资讯是否还存在其他领域业务竞争的情形。

(3) 说明未制定解决同业竞争相关措施具体时间安排的合理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 结合星网锐捷及其控制的各子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毛利构成情况，说明除升腾资讯外，发行人与星网锐捷控制的其他子公司是否存在业务相近、构成竞争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星网锐捷全资子公司升腾资讯与发行人在云桌面领域存在部分重叠外，星网锐捷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网络设备、网络安全产品及云桌面解决方案的研发、设计及销售”的情形，业务领域及产品特点与锐捷网络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存在较大差异，不存在竞争关系、替代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业务领域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情况	主要产品/服务
----	------	------	------	--------	---------

序号	业务领域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情况	主要产品/服务
1	——	星网锐捷	母公司	通讯、电子设备制造、供应链管理、仓储服务、产品销售	通讯、电子设备制造，供应链管理，仓储服务，融合通信、融合视讯、智能连接、物联网等产品的销售
2	车联网及通讯模组	德明通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星网锐捷持股 65.00%	无线通讯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及相关解决方案	车载及物联网移动通信终端产品及相关解决方案；智能家居及便携式多功能网关产品及相关解决方案
3		德明通讯（美国）有限责任公司	德明通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通讯及电子产品的开发、技术支持、进出口贸易和售后服务	车载及物联网移动通信终端产品及相关解决方案的开发、技术支持、进出口贸易和售后服务
4	视频信息应用	福建星网视易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星网锐捷持股 48.15%，福建星网锐捷软件有限公司持股 51.85%	单机版、网络版数字影音娱乐产品及解决方案	单机版、网络版数字影音娱乐产品及解决方案
5		福建星网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星网锐捷持股 51.85%	数字影音娱乐产业投资	数字影音娱乐产业投资
6	智慧通讯及智慧社区	福建星网天合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星网锐捷软件有限公司持股 40.00%，智慧科技持股 20.00%	智能家居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智能面板、可视对讲、智能中控等智能家居系列产品
7		福建星网信通软件有限公司	福建星网锐捷软件有限公司持股 51.00%	智慧餐饮点餐系统及配套硬件设备、服务；企业呼叫中心解决方案等产品和服务	智慧餐饮点餐系统及配套硬件设备、服务；企业呼叫中心解决方案等产品和服务
8		福建星网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星网锐捷软件有限公司持股 55.00%，星网锐捷持股 45.00%	融合通信、融合视讯、智能连接产品的开发与销售	融合音视频的企业通信产品及解决方案，包括 IP 语音交换机、IP 话机、电话及视频会议系统及终端、通信调度系统、呼叫中心等；融合视频、语音、数据的智能接入设备，基于无源光网络技术的接入和终端设备；基于 IPTV/OTT 技术的

序号	业务领域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情况	主要产品/服务
					4K/8K 机顶盒等；基于云计算、AI 技术的 IP 网络摄像机等
9		福建星网智慧软件有限公司	福建星网智慧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融合通信、融合视讯、智能连接产品的软件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	融合通信、融合视讯、智能连接产品的相关软件产品
10	智慧云	升腾资讯	星网锐捷持股 100.00%	主要从事瘦客户机、云桌面、国产化桌面整机和智能支付终端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云终端、瘦客户机、智能机具、支付终端及桌面云方案产品等
11	云支付	江苏杰博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升腾资讯持股 40.00%	为商户提供包括聚合支付、会员营销、CRM、金融增值产品等在内的全方位智能商业服务	聚合支付、会员营销、CRM、金融增值产品等在内的全方位智能商业服务
12	其他业务	福建星网锐捷软件有限公司	星网锐捷持股 100.00%	管理软件、应用软件的开发、系统集成、软件技术维护	社区及通讯软件产品、网络信息发布软件产品、通信网络管理软件系统、视频监控软件产品、医院诊疗信息软件产品
13		厦门星网锐捷软件有限公司	福建星网锐捷软件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互联网管理软件及增值业务软件的开发与销售；软件技术服务	通信实验室软件产品、图形终端软件、电脑客户端软件产品、人脸识别系统软件
14		福建星网物联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福建星网锐捷软件有限公司持股 42.00%	物联网系统等产品的研发和销售；海报屏、终端设备、智慧校园监控等销售	物联网系统、海报屏、终端设备、智慧校园监控等产品
15		星网锐捷（香港）有限公司	星网锐捷持股 100.00%	经营电子设备、网络通讯配件贸易以及提供相关软硬件服务业务	电子设备、网络通讯配件的贸易服务

注：上表中的关联关系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情况。

1. 星网锐捷（母公司）

星网锐捷（母公司）主营业务为通讯、电子设备制造、供应链管理、仓储服务、产品销售等。从收入构成角度，星网锐捷（母公司）承担了部分子公司产品的销售功能，此外还提供代工生产服务，报告期内销售子公司产品及代工生产服

务两部分的收入在母公司单体报表中合计占比 85.00%以上。除销售子公司产品及代工生产服务收入外，星网锐捷（母公司）的产品销售收入主要为智能面板、可视对讲、智能中控等智慧社区产品的销售收入。2018 年-2020 年，智慧社区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8,122.34 万元、10,580.01 万元及 14,756.93 万元，占比分别为 7.77%、9.30%和 10.30%；毛利占比分别为 21.66%、29.41%和 31.36%。

2. 德明通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德明通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无线通讯产品及相关解决方案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车载及物联网移动通信终端产品及相关解决方案、智能家居及便携式多功能网关产品及相关解决方案等。子公司德明通讯（美国）有限责任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通讯及电子产品的开发、技术支持、进出口贸易和售后服务，主要产品包括车载及物联网移动通信终端产品及相关解决方案的开发、技术支持、进出口贸易和售后服务。

（1）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车载及物联网移动通信终端产品及相关解决方案	50,800.79	73.63%	50,169.37	77.58%	81,194.07	76.88%
智能家居及便携式多功能网关产品及相关解决方案	15,691.66	22.74%	10,653.76	16.47%	21,315.36	20.18%
其他	2,505.70	3.63%	3,847.76	5.95%	3,101.19	2.94%
合计	68,998.15	100.00%	64,670.89	100.00%	105,610.62	100.00%

注：上表中德明通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为合并口径，包含子公司德明通讯（美国）有限责任公司。

（2）主营业务毛利构成情况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车载及物联网移动通信终端产品及相关解决方案	63.55%	61.87%	66.15%
智能家居及便携式多功能网关产品及相关解决方案	23.23%	20.07%	25.44%
其他	13.21%	18.06%	8.41%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合计	100%	100%	100%

注：上表中德明通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为合并口径，包含子公司德明通讯（美国）有限责任公司。

（3）主要产品介绍

德明通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主要产品类型	具体产品名称	产品简介	主要用户	产品图片
车载及物联网移动通信终端产品及相关解决方案	车载及物联网移动通信终端产品	该类产品应用于机动车领域，可将车辆位置信息实时传输至云端服务器，从而实现车辆的定位、跟踪及管理，锐捷网络不存在相同或类似产品	面向海外市场，主要用户为机动车品牌商及集成商	
智能家居及便携式多功能网关产品及相关解决方案	智能平板	基于 Android 系统开发的智能应用类设备，设备包含处理器、摄像头、麦克风、听筒、触摸屏等器件，可用于视频语音通话、网页浏览等功能，锐捷网络不存在相同或类似产品	面向海外市场，主要用户包括监狱等	
	便携式多功能网关产品	移动便携式设备，主要作为信号中继器，接收移动基站发出的 4G 或 5G 信号，将其转换为 Wi-Fi 信号并进行放大，从而实现支持多个移动终端同时上网，锐捷网络不存在相同或类似产品	面向海外市场，主要用户位于宽带网络及基站覆盖成本较高区域，如偏远地区工厂、农村等，适用连接终端数较少场景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不存在与德明通讯同类型的产品。双方不存在业务相近、构成竞争的情形。

3. 福建星网视易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福建星网视易信息系统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单机版、网络版数字影音娱乐产品及解决方案。

(1) 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单机版、网络版数字影音娱乐产品及解决方案	20,291.35	100.00%	28,663.52	100.00%	27,677.65	100.00%
合计	20,291.35	100.00%	28,663.52	100.00%	27,677.65	100.00%

(2) 主营业务毛利构成情况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单机版、网络版数字影音娱乐产品及解决方案	100%	100%	100%
合计	100%	100%	100%

4. 福建星网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8-2020 年，福建星网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数字影音娱乐产业投资，未产生收入，因此收入和毛利均为 0。

5. 福建星网天合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星网天合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智能家居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智能面板、可视对讲、智能中控等智能家居系列产品。

(1) 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智慧家居产品	1,324.25	100.00%	-	-	-	-
合计	1,324.25	100.00%	-	-	-	-

(2) 主营业务毛利构成情况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智慧家居产品	100%	-	-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合计	100%	-	-

6. 福建星网信通软件有限公司

福建星网信通软件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为智慧餐饮点餐系统及配套硬件设备和服务、企业呼叫中心解决方案等产品和服务。

(1) 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智慧餐饮点餐系统及配套硬件设备、服务	285.88	54.40%	150.80	53.18%	59.67	22.80%
维保服务和支撑服务	239.63	45.60%	132.79	46.82%	202.09	77.20%
合计	525.51	100.00%	283.59	100.00%	261.76	100.00%

(2) 主营业务毛利构成情况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智慧餐饮点餐系统及配套硬件设备、服务	51.43%	50.65%	18.47%
维保服务和支撑服务	48.57%	49.35%	81.53%
合计	100%	100%	100%

7. 福建星网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星网智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慧科技”）在音视频采集、编码算法、光传输技术等方面有较深的积累，主营业务为融合通信、融合视讯、智能连接产品的开发与销售。

2018-2020 年，智慧科技合并口径（包含子公司福建星网智慧软件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业务类别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融合通信产品	7,549.46	8.33%	10,207.38	14.02%	10,816.22	14.21%

业务类别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融合视讯产品	18,612.78	20.54%	9,539.98	13.11%	5,483.96	7.21%
智能连接产品	64,441.01	71.12%	53,046.68	72.87%	59,800.21	78.58%
合计	90,603.25	100%	72,794.04	100%	76,100.39	100%

2018-2020 年，智慧科技合并口径（包含子公司福建星网智慧软件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融合通信产品	21.42%	39.59%	49.30%
融合视讯产品	46.98%	37.14%	24.62%
智能连接产品	31.60%	23.27%	26.08%
合计	100%	100%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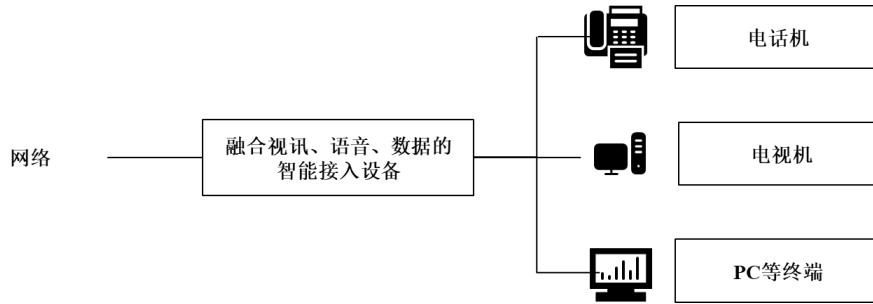
融合通信产品主要包括融合视频、语音、数据的智能接入设备，IP 语音交换机，IP 话机，通信调度系统及呼叫中心等。融合视讯产品主要包括电话及视频会议系统及终端和基于云计算、AI 技术的 IP 网络摄像机等。智能连接产品主要包括基于无源光网络技术的接入和终端设备及基于 IPTV/OTT 技术的 4K/8K 机顶盒等。

智慧科技的主要产品中，IP 话机、电话及视频会议系统及终端、通信调度系统、呼叫中心、机顶盒、IP 网络摄像机与发行人的产品类别存在明显差异，不存在竞争关系、替代关系。除上述产品外，智慧科技其他主要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融合视频、语音、数据的智能接入设备

融合视频、语音、数据的智能接入设备能够同时支持无线网络、语音通话、视频监控、IP 电视、无源光网络接入等多种功能和业务应用，该设备同时集成 IP 语音交换机、IP 电视机顶盒以及基于无源光网络技术的接入和终端设备功能，主要面向酒店、家庭、休闲场所等有电视、固定电话及上网需求的场景，发行人不存在同类型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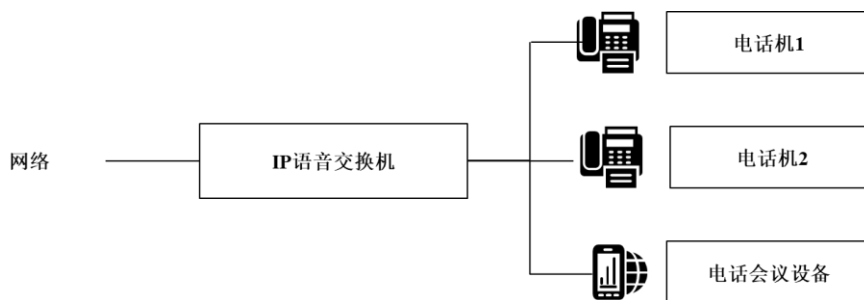
融合视频、语音、数据的智能接入设备工作原理如下图所示：



(2) IP 语音交换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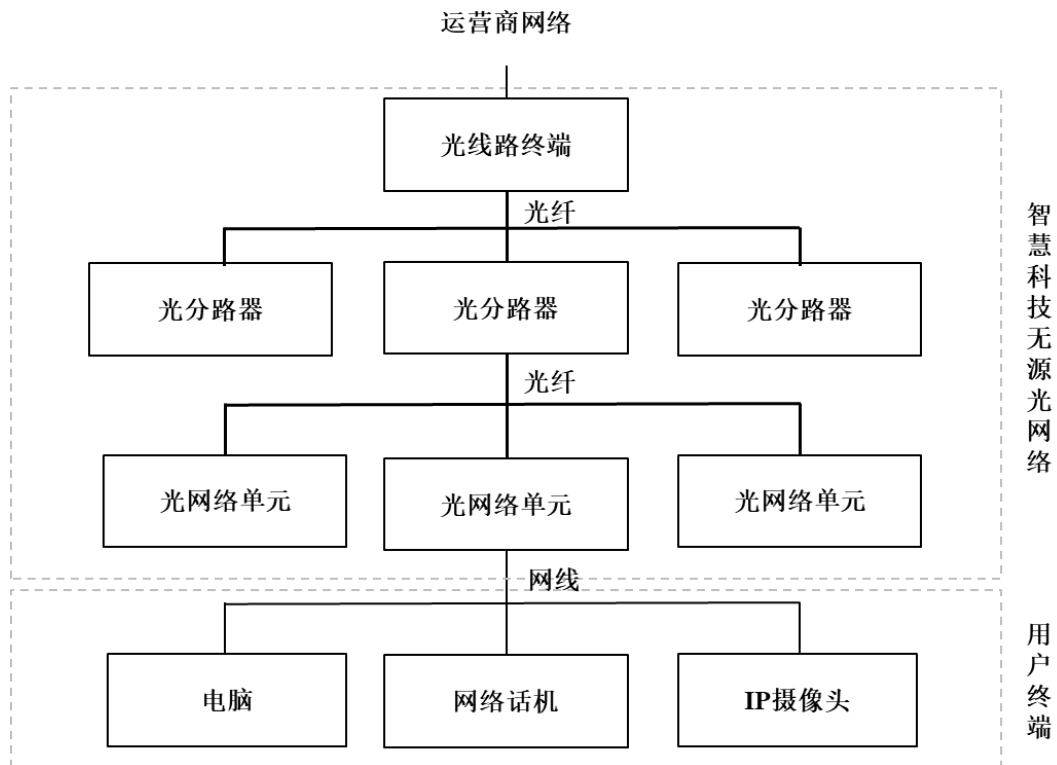
IP 语音交换机主要作用为将固定电话、电话会议终端等通话设备与外部网络相连，从而实现构建基于 IP 的电话网络系统，是传统语音程控交换机的升级替代产品，发行人不存在同类型产品。

智慧科技 IP 语音交换机工作原理如下图所示：



(3) 基于无源光网络技术的接入和终端设备

该类设备主要基于光纤传输，主要作用是将用户的外部宽带网络的光网络信号转换为以太网有线输出信号，实现内部网络与外部宽带网络的连接和传输（即光纤入户），其主要面向运营商销售，运营商采购后将其作为光纤入户部署宽带网络的专用设备销售给家庭用户、酒店、商铺、楼宇等。工作原理图如下所示：



发行人网络设备则是基于网线传输的以太网网络设备，主要用于各行业、企业客户的内部组网使用，其技术特点、产品功能、应用场景均存在显著差异，发行人不存在前述同类型产品。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智慧科技不存在业务相近、构成竞争的情形。

8. 福建星网锐捷软件有限公司（母公司）

福建星网锐捷软件有限公司（母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管理软件、应用软件的开发、系统集成、软件技术维护，主要产品包括社区及通讯软件产品、网络信息发布软件产品、通信网络管理软件系统、视频监控软件产品、医院诊疗信息软件产品等。

（1）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软件产品	3,162.16	100.00%	4,287.14	100.00%	3,980.89	100.00%
合计	3,162.16	100.00%	4,287.14	100.00%	3,980.89	100.00%

（2）主营业务毛利构成情况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软件产品	100%	100%	100%
合计	100%	100%	100%

9. 厦门星网锐捷软件有限公司

厦门星网锐捷软件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互联网管理软件及增值业务软件的开发与销售、软件技术服务，主要产品包括通信实验室软件产品、图形终端软件、电脑客户端软件产品、人脸识别系统软件等。

(1) 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软件产品	989.60	100.00%	999.06	100.00%	846.91	100.00%
合计	989.60	100.00%	999.06	100.00%	846.91	100.00%

(2) 主营业务毛利构成情况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软件产品	100%	100%	100%
合计	100%	100%	100%

10. 福建星网物联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福建星网物联信息系统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物联网系统等产品的研发和销售、海报屏、终端设备、智慧校园监控等产品的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物联网系统、海报屏、终端设备、智慧校园监控等产品等。

(1) 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网络摄像机及物联网产品	2,897.34	29.81%	3,285.75	37.87%	7,096.64	100.00%
海报屏、终端及服务	6,823.05	70.19%	5,389.82	62.13%	-	-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合计	9,720.39	100.00%	8,675.57	100.00%	7,096.64	100.00%

(2) 主营业务毛利构成情况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网络摄像机及物联网产品	35.71%	26.82%	100%
海报屏、终端及服务	64.29%	73.18%	-
合计	100%	100%	100%

11. 星网锐捷（香港）有限公司

星网锐捷（香港）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经营电子设备、网络通讯配件贸易以及提供相关软硬件服务，主要产品包括电子设备、网络通讯配件的贸易服务等。

(1) 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电子设备、网络通讯配件销售	25,793.69	99.73%	28,935.53	98.87%	65,941.28	99.76%
其他	70.92	0.27%	330.67	1.13%	160.62	0.24%
合计	25,864.61	100.00%	29,266.20	100.00%	66,101.90	100.00%

(2) 主营业务毛利构成情况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电子设备、网络通讯配件销售	91.97%	70.35%	87.72%
其他	8.03%	29.65%	12.28%
合计	100%	100%	100%

综上所述，除升腾资讯外，发行人与星网锐捷控制的其他子公司不存在业务相近、构成竞争的情形。

(二) 说明 2018-2020 年升腾资讯的主营业务和毛利构成及变动情况，分析发行人与升腾资讯是否还存在其他领域业务竞争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升腾资讯的主营业务为瘦客户机、云桌面、国产化桌面整机和智能支付终端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云终端、瘦客户机、智能机具、支付终端及桌面云方案产品等。子公司江苏杰博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系为商户提供包括聚合支付、会员营销、CRM、金融增值产品等在内的全方位智能商业服务，主要产品包括聚合支付、会员营销、CRM、金融增值产品等在内的全方位智能商业服务等。

2018-2020 年，升腾资讯合并口径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瘦客户机	56,906.02	45.91%	86,199.54	47.42%	77,380.11	43.40%
云桌面	36,202.64	29.20%	50,489.80	27.77%	51,357.93	28.80%
支付终端	30,639.55	24.72%	44,578.48	24.52%	48,385.99	27.13%
云 POS 收单服务	212.79	0.17%	531.95	0.29%	1,194.42	0.67%
合计	123,961.00	100%	181,799.78	100%	178,318.44	100%

2018-2020 年，升腾资讯合并口径的主营业务毛利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瘦客户机	50.86%	47.36%	43.67%
云桌面	28.01%	28.28%	30.21%
支付终端	21.66%	24.64%	25.14%
云 POS 收单服务	-0.54%	-0.28%	0.99%
合计	100%	100%	100%

除云桌面之外，升腾资讯的其他业务主要包括瘦客户机和支付终端业务等。

瘦客户机，是基于 X86 处理器、精简版操作系统的小型 PC 终端，其不使用虚拟化的技术，不需要服务器便可单独使用，主要应用于银行、保险等柜台业务；相较而言，云桌面业务则是基于虚拟化技术的整体解决方案，由云终端、云服务器、云桌面软件等配套使用，共同满足客户需求，其数据存储和计算均在虚拟化平台上完成，与瘦客户机的技术特点及应用场景存在明显差异。

支付终端主要应用于日常支付场景中，产品主要包括刷脸支付终端、扫码支付终端、智能 POS、智能收款机等，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存在显著差

异。

综上所述，除云桌面业务外，发行人与升腾资讯不存在其他领域业务竞争的情形。

（三）说明未制定解决同业竞争相关措施具体时间安排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云桌面并非发行人的核心产品，该项业务的收入及毛利占比相对较低，在 10%左右。从发展历程和现状上看，发行人与升腾资讯的云桌面业务一直独立发展，双方建立了各自独立的销售渠道和采购渠道，行业侧重、客户群体及产品特点存在较大差异，直接竞争的情形极少。从报告期内的发展趋势上，即使从最宽泛的业务分类角度，升腾资讯云桌面业务收入及毛利占发行人同期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的比例呈明显下降趋势，且远低于 30%。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升腾资讯在云桌面业务的业务交叉不会导致双方之间发生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让渡商业机会等行为，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基于以上情况，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星网锐捷已制定了相关措施规划并限制升腾资讯、发行人在云桌面业务的竞争关系或者利益冲突关系，并建立年度审议机制，将升腾资讯对发行人云桌面业务的收入及毛利占比限制在重大不利影响范围内。

针对本次审核问询函的问题，星网锐捷已进一步制定相关措施：基于发行人及升腾资讯发展现状，星网锐捷将制定业务转让具体方案的限制条件由此前“升腾资讯云桌面业务收入及毛利占锐捷网络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的比例超过 30.00%”下调至 6.00%，进一步限制双方在云桌面业务的竞争关系或者利益冲突关系。相较于直接制定解决同业竞争相关措施的具体时间，发行人及星网锐捷根据升腾资讯云桌面业务的未来发展情况制定的上述措施更符合发行人及升腾资讯的实际发展情况，不会导致升腾资讯与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具体情况如下：

1. 未制定解决同业竞争相关措施具体时间安排的合理性

（1）发行人与升腾资讯的云桌面业务一直独立发展，行业侧重、客户群体

及产品特点存在较大差异，直接竞争的情形极少

发行人与升腾资讯的云桌面业务自开展以来始终保持独立发展。双方各自建立了独立的销售和采购体系，独立进行销售和采购活动。

①双方重点目标市场、行业侧重及主要客户存在明显差异，直接竞争的情形极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发行人的云桌面业务起步于 2013 年面向中小学普通教育场景推出的云课堂解决方案，经过多年发展，已面向教育、医疗等多种行业细分场景推出对应的云桌面解决方案。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最终行业客户主要以教育、医疗及政府等为主，上述领域的收入占报告期各期云桌面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93.04%、95.71%和 95.54%。

升腾资讯的云终端产品和云桌面解决方案则主要应用于金融和运营商行业，最终客户主要为金融及运营商行业客户，客户相对集中，其前十大客户的收入占比较高。结合行业分布及前十大客户的具体情况，发行人与升腾资讯在云桌面业务的主要最终客户不存在重叠情形。

其中，升腾资讯的部分客户向其采购云终端产品后，将部分云终端与该等客户自身的云服务器及云桌面软件共同配套组成云桌面解决方案，再对外销售给各行业客户。相较而言，发行人作为云桌面厂商，对外销售的云桌面产品均为整体解决方案。从产业链定位的角度，升腾资讯在前述业务中定位与发行人有所差异，升腾资讯该部分业务与发行人的云桌面业务并未构成直接业务竞争关系。

综上，发行人与升腾资讯的重点目标市场、行业侧重及主要客户存在明显差异，直接竞争的情形极少。

②基于不同行业的场景需求，发行人与升腾资讯的产品特点存在较大差异

不同行业云桌面解决方案应用场景下，相应的云桌面产品特点存在较大差异，就发行人与升腾资讯覆盖的主要行业而言，具体产品特点如下：

行业	应用场景特点	产品特点
教育	主要应用场景为计算机机房，目标是实现简单高效的教学管理。	1、对云桌面软件要求较高，同时云桌面服务器需提供更高的适配性能； 2、教育客户一般以采购云桌面整体解决

行业	应用场景特点	产品特点
		方案为主。
医疗	主要应用场景为门诊和住院大楼，包括挂号收费药房窗口，以及医护工作站，这些业务场景对外设兼容性和可靠性要求高，出现故障后需要快速恢复。	1、需配备便捷的远程管理运维软件，以及高操作系统兼容性；云桌面终端需配置高性能 CPU，并具备高可靠性，IDV 技术最为适用；系统需具备高外设兼容性； 2、医疗客户一般以采购云桌面整体解决方案为主。
金融	主要应用场景为办公、研发测试和外包开发、培训教室等。要求在同一管理平台实现不同场景的统一管理，对信息安全性要求较高。	1、由于对信息安全性的要求较高，金融行业客户通常拥有自身既定的云计算平台和云桌面管理系统，且具备较高的运维能力； 2、金融客户更倾向于单独集采云终端产品，并根据业务需求采购相应的云服务器及云桌面软件。
运营商	主要应用场景为营业网点柜台业务及集团办公等。	面向运营商的云桌面产品特点与金融行业客户类似，其主要需求为云终端设备产品，并根据业务需求采购相应的云服务器及云桌面软件。

各行业对于云桌面解决方案在应用技术以及相应实现的主要功能上存在较大的差异性。发行人与升腾资讯依托于不同的技术特点聚焦于各自的重点目标市场，发行人的云桌面解决方案以自主研发的云桌面软件为核心，致力于打造场景化的云桌面软硬件一体化产品，而升腾资讯的云桌面业务则以云终端产品为核心，针对目标市场提供产品和方案。

（2）发行人云桌面业务收入及毛利占比相对较低，双方在云桌面业务的业务交叉对发行人主营业务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网络设备、网络安全产品及云桌面解决方案的研发、设计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网络设备（交换机、路由器、无线产品等）、网络安全产品（安全网关、下一代防火墙、安全态势感知及身份管理产品等）、云桌面整体解决方案等，其中，网络设备是发行人的核心产品。相较而言，发行人云桌面业务的收入及毛利占比则相对较低，双方在云桌面业务的同业竞争对发行人主营业务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云桌面业务收入及毛利占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云桌面业务收入（万元）	81,476.03	66,913.01	59,555.74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646,409.34	513,533.18	417,684.35
占比	12.60%	13.03%	14.26%
云桌面业务毛利（万元）	24,995.55	22,013.70	19,969.57
主营业务毛利（万元）	253,620.21	235,890.69	197,152.62
占比	9.86%	9.33%	10.13%

（3）从报告期内的发展趋势看，升腾资讯云桌面业务收入及毛利占发行人同期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的比例呈明显下降趋势，且远低于 30.00%，同业竞争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如前所述，在实际业务经营中，发行人与升腾资讯云桌面业务在行业侧重及客户群体覆盖上直接竞争的情形极少。即使从最宽泛的业务分类角度，报告期各期，升腾资讯云桌面业务收入及毛利占锐捷网络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的比例随着锐捷网络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亦呈现明显下降趋势，收入占比及毛利占比分别由 2018 年度的 12.30%、5.91% 下降至 2020 年度的 5.60%、3.58%，远低于 30.00%，具体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升腾资讯云桌面业务收入（万元）	36,202.64	50,489.80	51,357.93
锐捷网络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646,409.34	513,533.18	417,684.35
占比	5.60%	9.83%	12.30%
升腾资讯云桌面业务毛利（万元）	9,086.45	13,994.50	11,655.78
锐捷网络主营业务毛利（万元）	253,620.21	235,890.69	197,152.62
占比	3.58%	5.93%	5.91%

如上所述，升腾资讯云桌面业务收入及毛利占锐捷网络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的比例远低于 30.00%，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5 关于“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认定标准。

2. 针对本次审核问询函的问题，星网锐捷已进一步制定相关措施，确保升腾资讯与发行人在未来的业务发展过程中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为确保升腾资讯与发行人在未来的业务发展过程中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发行人及控股股东星网锐捷已进一步制定相关措施，基于锐捷网络及升腾资讯发展现状，星网锐捷将进一步限制双方在云桌面业务的竞争关系或者利益冲突关系。具体而言，在设立年度审议机制的基础上，星网锐捷参照发行人及升腾资讯云桌面业务现有实际发展情况，并结合报告期内升腾资讯云桌面业务收入、毛利占锐捷网络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的比例情况，将制定业务转让具体方案的限制条件由此前“升腾资讯云桌面业务收入及毛利占锐捷网络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的比例超过 30.00%”进一步下调至 6.00%（2018-2020 年，升腾资讯云桌面业务收入占锐捷网络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30%、9.83%和 5.60%，升腾资讯云桌面业务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5.91%、5.93%和 3.58%）。调整后，星网锐捷解决同业竞争相关措施的具体情况如下：

“未来业务发展过程中，经审议会议确认，如升腾资讯云桌面业务收入及毛利占锐捷网络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的比例超过 6.00%，本公司将组织相关部门及时制定业务转让的具体方案。届时，本公司将在子公司的公司治理制度框架内充分行使董事权利及股东权利，并根据本公司章程等内部治理制度结合前述同业竞争业务转让方案具体内容，将同业竞争业务转让方案递交本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积极促成将同业竞争相关业务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业务转让相关交易，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相较于直接制定解决同业竞争相关措施的具体时间，发行人及星网锐捷根据升腾资讯云桌面业务的未来发展情况制定的上述措施更符合发行人及升腾资讯的实际发展情况，不会导致升腾资讯与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阅了星网锐捷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之外的子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和毛利构成数据，星网锐捷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规划业务并避免福建升腾资讯有限公司与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说明函》以及进一步出具的《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规划业务并避免福建升腾资讯有限公司与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说明函》等文件资料；并访谈了发行人的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星网锐捷的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升腾资讯的总经理及智慧科技的总经理。

本所律师认为，（1）除升腾资讯外，发行人与星网锐捷控制的其他子公司不存在业务相近、构成竞争的情形。除云桌面业务外，发行人与升腾资讯不存在其他领域业务竞争的情形。（2）发行人与升腾资讯在云桌面业务的同业竞争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针对升腾资讯与发行人在未来的业务发展过程中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星网锐捷此前已制定有效措施：①规划并明确升腾资讯与发行人业务定位和业务方向；②规划并限制升腾资讯、发行人在云桌面业务的竞争关系或者利益冲突关系。针对本次审核问询函的问题，星网锐捷已进一步制定相关措施：基于发行人及升腾资讯发展现状，星网锐捷将制定业务转让具体方案的限制条件由此前“升腾资讯云桌面业务收入及毛利占锐捷网络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的比例超过 30.00%”下调至 6.00%，进一步限制双方在云桌面业务的竞争关系或者利益冲突关系。相较于直接制定解决同业竞争相关措施的具体时间，发行人及星网锐捷根据升腾资讯云桌面业务的未来发展情况制定的上述措施更符合发行人及升腾资讯的实际发展情况，不会导致升腾资讯与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二、关于《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之“2.关于未决仲裁”

申报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存在与 Cadence 公司的未决仲裁事项。

请发行人披露未决仲裁事项最新进展情况，分析预计负债计提是否充分，相关风险披露是否充分，上述事项是否构成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未决仲裁事项最新进展情况

1. 本次仲裁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北京锐捷于 2021 年 6 月收到的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的通知（以下简称“《仲裁通知》”），Cadence Design Systems Inc.（第一申请人）、Cadence Design Systems（Ireland）Limited（第二申请人）（以下合称“Cadence 公司”）主要声称被申请人北京锐捷违反了所谓的 2015 年签署的“Software License and Maintenance Agreement”（以下简称“SLMA”）等约定，存在未经授权使用 Cadence 公司软件的行为。Cadence 公司向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提交了部

分证据并提请仲裁，其提出的仲裁请求包括要求北京锐捷赔偿各类损失、相关利息和全部仲裁费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锐捷已聘请高伟绅律师行代理本次仲裁案件，高伟绅律师行已代表北京锐捷指定仲裁员，并向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提交《对仲裁通知的答复》。

2. 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的仲裁流程及本次仲裁所处的阶段

根据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的仲裁规则，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的仲裁流程一般包括案件启动和组庭阶段、书状阶段、证据交换阶段、开庭阶段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仲裁尚处于案件启动和组庭阶段，北京锐捷作为被申请人已向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提交《对仲裁通知的答复》。

3. 发行人股东锐进咨询将全额承担前述锐捷网络或北京锐捷赔偿责任相关的费用（如有）

发行人股东锐进咨询已出具《关于 Cadence 公司仲裁案件相关事项的承诺函》，承诺“就锐捷网络全资子公司北京星网锐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锐捷’）与 Cadence 公司有关软件版权争议的相关事项，如锐捷网络或北京锐捷最终需要向 Cadence 公司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锐进咨询将全额承担前述赔偿责任相关的费用。锐进咨询承诺届时将以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权益人自有或自筹资金、分红款、股份质押融资所得资金等支付前述赔偿金。”

（二）上述事项是否构成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1. 本次仲裁不涉及发行人主要资产、核心技术

根据发行人说明，Cadence 公司软件主要应用于发行人的产品研发工程设计过程中，发行人使用 Cadence 公司软件完成电路板的设计工作（包括原理图设计和 PCB 设计）。Cadence 公司软件作为硬件设计的常规工程设计软件，在市场上存在其他同类型可替代的工程设计软件，例如 Mentor 公司的软件等。

因此，Cadence 公司软件不属于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或者核心技术。

2. 本次仲裁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发行人已购 Cadence 公司的软件足以满足其生产经营需要且仍可正常

使用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二.(二).1 条所述,发行人所采购的 Cadence 公司的软件主要用于电路板设计中的原理图设计和 PCB 设计,是发行人硬件设计工程师和 PCB 设计工程师日常办公的常规设计软件之一。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硬件设计工程师的工作主要包括需求分析、设计、原理图绘图、调试和发行。通常情况下,发行人硬件设计工程师仅在绘图和调试阶段使用原理图设计软件,硬件工程师使用原理图设计软件的时间与其有效工作时长存在相对稳定的比例。为保证软件的充分使用率并考虑硬件设计工程师发生软件使用峰值的情况,发行人在采购原理图设计软件时,按照软件授权数量与硬件设计工程师人数之间合理的比例进行配置。发行人 PCB 设计工程师的日常工作主要为画板设计,因此发行人在采购 PCB 设计软件时,按照软件授权数量与 PCB 设计工程师人数之间合理的比例进行配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采购的 Cadence 公司的原理图设计软件的授权许可数量以及 PCB 设计软件的授权许可数量能够满足发行人硬件设计工程师和 PCB 设计工程师的使用需求。发行人拥有前述软件的完整使用权,且使用期限为永久。

据此,发行人已购 Cadence 公司的软件足以满足其生产经营需要且仍可正常使用。

(2) 发行人已采购具备相同功能或者类似功能的其他软件

发行人已于 2019 年采购了与 Cadence 公司软件具备相同或者类似功能的 Mentor 公司软件。具体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功能描述	使用人员	授权许可数量 (个)	使用情况
1	PADS DS Suite Ap SW	原理图设计工具	硬件设计工程师	50	目前在用
2	Xpedition Layout 101 Ap SW	PCB 设计工具	PCB 设计工程师	2	目前在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北京锐捷已采购的 Cadence 公司的软件与 Mentor 公司软件之间不存在功能上的显著差异,均属于原理图设计或 PCB 设计

工具，功能上可互相替代。

据此，即使发行人后续无法继续使用 Cadence 公司的软件，亦不会对其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3. 发行人建立了相关的内控制度，禁止安装未经授权的工程设计软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制定、完善了信息安全管理等相关内控制度，严格规范工程设计类软件的购买、登记、安装、调试等流程，对员工开展软件操作与使用的专业培训，定期开展企业内部工程设计类软件的合规检查，并根据需要采购必需的软件产品，严格禁止安装未经授权的工程设计软件。

4. 发行人股东锐进咨询将全额承担前述锐捷网络或北京锐捷赔偿责任相关的费用（如有）

经发行人与股东协商，锐进咨询已出具《关于 Cadence 公司仲裁案件相关事项的承诺函》，承诺“就锐捷网络全资子公司北京星网锐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锐捷’）与 Cadence 公司有关软件版权争议的相关事项，如锐捷网络或北京锐捷最终需要向 Cadence 公司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锐进咨询将全额承担前述赔偿责任相关的费用。锐进咨询承诺届时将以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权益人自有或自筹资金、分红款、股份质押融资所得资金等支付前述赔偿金。”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锐进咨询共计 1,274 名实际权益人。假设发生极端不利于发行人的结果，即便在不考虑分红款、股份质押融资所得资金等其他筹资方式的情况下，仅以锐进咨询实际权益人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的方式支付前述赔偿金，其需承担的资金仍将在锐进咨询实际权益人合理承受范围之内。综上，锐进咨询具备履行前述承诺的能力。

因此，即便未来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作出不利于发行人的裁决，公司股东锐进咨询将全额承担锐捷网络或北京锐捷赔偿责任相关的费用，其亦具备履行前述承诺的能力，发行人不会遭受实质性经济损失。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发送的仲裁通知等、Cadence 公司所谓的 SLMA；

查验了发行人及北京锐捷与代理商签署的软件采购合同、支付凭证及其他相关文件、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采购审批流程、安装及运行软件的流程审批文件、发行人固定资产明细、人员花名册、员工签署的《使用正版化软件承诺书》，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函等；查验了与本次仲裁案件有关的法律顾问合同等，随机抽查了发行人 Cadence 软件使用率统计；以网络查询的方式登录 Cadence 官方网站及通过搜索引擎检索了发行人采购 Cadence 公司软件的代理商的代理资质，以网络查询的方式登录高伟绅律师行官方网站查询其基本情况介绍；查验了锐进咨询出具的《关于 Cadence 公司仲裁案件相关事项的承诺函》；并访谈了发行人的研发、采购、法务工作相关负责人，高伟绅律师行承接发行人仲裁案件的合伙人。

本所律师认为，（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锐捷已聘请高伟绅律师行代理本次仲裁案件，高伟绅律师行已代表北京锐捷向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提交对《仲裁通知》的答复材料。（2）本次仲裁不涉及发行人主要资产、核心技术，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采购具备相同功能或者类似功能的其他软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建立了相关的内控制度，禁止安装未经授权的工程设计软件。即便未来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作出不利于发行人的裁决，公司股东锐进咨询将全额承担锐捷网络或北京锐捷赔偿责任相关的费用，其亦具备履行前述承诺的能力，发行人不会遭受实质性经济损失。综上，本次仲裁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壹式叁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杨开广

田雅雄

刘亚楠

2021 年 8 月 16 日